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5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0.66 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永正企业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法律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47 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永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法律顾问报告。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情况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0,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27.65 元/股调整为 27.139 元/股。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20,000 份。

3.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84,000 份。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有 993,81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389 元/股调整为 27.269 元/股。

9.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68,000 份。

10.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400 份。

1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有 240,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269 元/股调整为 27.139 元/股。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3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96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3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589 元/股调整为 27.389 元/股。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0,000 份。

5.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21,800 份。

6.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84,000 份。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有 993,81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389 元/股调整为 27.269 元/股。

9.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68,000 份。

10.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400 份。

1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有 240,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269 元/股调整为 27.139 元/股。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3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96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2.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3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28.32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3.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29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66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一、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行权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2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宋小涛、李海燕、袁京霞、陈泉回避表决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物院 XXX 所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宋小涛、李海燕、袁京霞、陈泉回避表决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物院 XXX 部签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宋小涛、李海燕、袁京霞、陈泉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3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下属单位发布的《成发通知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定为“XX 项目”供应商,拟与中物院下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 558.00 万元。

根据四川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布的《中物院通知书》,公司确定为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甲单位,拟与中物院 XXX 部签订《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97.00 万元。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物院下属单位四川久远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城铸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56,39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两笔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物院 XXX 所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物院 XXX 部签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涛先生、袁京霞先生和陈泉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 1968 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

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炸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 号)文批准,对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脱密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 项目”采购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 558.00 万元。

中物院 XXX 部对《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通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 797.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XX 项目”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物院下属单位

乙方: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XX 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558.00 万元。

3.定价原则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

4.其他条款

五、交易合同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两笔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笔交易是公司与中物院及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导致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上述两笔交易的定价分别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与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发表意见如下: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 项目”采购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中物院 XXX 部对《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通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上述两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手方中物院下属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上述两笔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两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XX 项目》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

2.《XX 项目》采购合同

3.《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4.《中物院职工医保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7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金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泰投资”)、徐博与上海天洪基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洪基业”)、上海保成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能源”)签署《山西坤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洪基业受让金坤泰投资持有的坤泰能源 1%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坤泰能源 68%合伙份额,天洪基业持有坤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行事务合伙人,在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后,天洪基业持有坤泰能源 69.00%合伙份额,担任坤泰能源普通合伙人及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坤泰能源 30%合伙份额的保成能源与天洪基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文浩先生作为天洪基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泰能源,并通过坤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 140,899,1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文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机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 202